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延期召开的原因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需要选举新任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关于选举桑秀秀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82%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亦属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6日9:00-17:00

3.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 其他事项：除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变更外，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五、调整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三） 审议《关于选举桑秀秀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五、备查文件

（一）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提请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